

(八)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-通风防排烟工程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-通风防排烟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消防设施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叁陆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247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3234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-通风防排烟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消防设施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叁陆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247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3234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叁陆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3日

